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四十一 (b)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08)通過者]

二一五二(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對於此等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其貿易之擴展與多樣化,實屬必需,

深知工業發展之加速,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內,端賴最廣大之國際合作,

鑒於各方咸望有一綜合組織,力能加強,

協調並加速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所作之努力，

深知必需採取特別措施，以加力推動進展較差之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覆按大會已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在聯合國內設一促進工業發展之自主組織，

業已審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壹

決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組織)定為大會之一機關，應作為聯合國內一自主組織，依照下文第貳節所載規定執行任務。

式

宗旨

一. 該組織之宗旨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促進工業發展，並藉鼓勵動員各國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而以製造工業為重點。

職務

二. 為求實現上述宗旨起見，該組織應進行：

(a) 業務工作，特別包括下列事項：

(i) 鼓勵與促進國家區域及國際行

動並作成建議，以求獲致發展中國家更迅速之工業化，

(ii) 助使在發展中國家內最有效地應用現代工業之生產、方案擬訂及設計之方法，參酌不同社會及經濟制度國家之經驗；

(iii) 在發展中國家內建立並加強與工業技術、生產、方案擬訂及設計有關之機關及管理；

(iv) 傳播關於各國所創始之技術革新之情報，協助發展中國家實施旨在應用此種情報之實際措施，經由各種途徑，特別如設置與改善此等國家內之技術研究中心，以求改變現有技術而使其適應國情，並發展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物質、社會和經濟情形之新技術；

(v)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協助擬訂工業發展方案，協助編造特殊工業計劃，

必要時包括技術和經濟實際可能性之研究；

(vi) 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設在貝魯特之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在各發展中國家所屬區域及分區域經濟集團範圍內協助進行此等國家之工業發展之區域設計

(vii) 着眼上文(vi)項所述目標，作成關於適應與協調所採取各項措施之特別辦法之建議以求特別能使發展中國家之進展較差者在其經濟增長上獲得強有力之推動；

(viii) 與聯合國適當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就有關開發與有效使用各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工業原料、副產品及新產品之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以期提高此等國家之工業生產力，並促成其經濟多樣化；

(ix) 依據下文第三十三段及第三十四

段所規定之合作與協調原則，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協助發展中國家訓練為加速工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員及其他適當類別人員。

(x) 與從事工業財產之國際組織或區域政府間組織合作，提議改善工業財產國際制度之辦法，以期將技術知識加速傳授發展中國家，在符合國家利益原則下加強專利權之作用，以激勵工業革新；

(xi)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協助其就特殊工業計劃取得所需外來資金，包括指導擬具申請書，提供關於各種資金供應機關之辦法與條件之情報，及向資金供應機關就申請供資計劃之技術與經濟健全性提供意見；

(b) 注重行動之研究及研究方案，特別旨在便利上文(a)項所列之工作，最重要者包括集編、分析、刊印及傳播關於工業化過程各方面之情報，例如工業技術、投資籌

資、生產、管理技術、方案擬訂及設計等。

工業發展理事會

組織

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定為該組織之主要機關,以四十五理事國組成之,由大會從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理事國任期三年,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理事國,其中十五理事國之任期應於第一年底時屆滿,另十五理事國之任期應於第二年底時屆滿。

四. 大會於選舉理事會理事國時,應妥為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故應遵守下列席位分配辦法:

(a) 十八理事國自本決議案附件 A

部分所列國家中選出之，

(b) 十五理事國自附件B部分所列國家中選出之；

(c) 七理事國自附件C部分所列國家中選出之；

(d) 五理事國自附件D部分所列國家中選出之。

附件所載之國家名單應由理事會參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變動情形檢討之。

五. 退任理事國連選得連任。

六.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代表一人，並按需要派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

職務及權力

七. 理事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如下：

- (a) 擬具原則與政策，以達成該組織之宗旨；
- (b) 提出實施此等原則與政策之提案，並於其職權範圍內採取有助於達成此目的之其他步驟；
- (c) 發動為實現該組織宗旨所必需及適當之其他行動；
- (d) 審議並核准該組織之工作方案；
- (e) 檢討並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協調；
- (f) 管制該組織所有資源之有效利用；
- (g) 經常檢討該組織之工作，並請其執行幹事編製其視為適宜之報告、研究及其他文件；
- (h) 每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就此報告書向該組織及大會提出其認為必要

之評語。

表決

八.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行表決權。

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程序

一〇. 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一一. 理事會應斟酌需要依照其議事規則舉行會議，通常一年舉行常會一次。

一二. 理事會應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一人，任期一年。理事會應根據平等原則

一三. 理事會得邀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任何會員國參加審議對各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問題,但無表決權。

輔助機關

一四. 理事會得設置為有效履行其職務所必需之永久性或特設性之輔助機關,包括必要時成立專家小組以審議特殊問題並提出建議。

一五. 理事會決定其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及議事規則。

一六. 理事會選舉輔助機關成員國時得選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任何會員國為成員,不論該國是否理事會理事國。

秘書處

一七. 該組織應設適當之常設專任秘書處，其職員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委派；秘書處可利用聯合國秘書處之其他適當便利。

一八. 秘書處以執行幹事為首長，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由大會核可。執行幹事任期四年，並得連任。

一九. 執行幹事擔負該組織行政及研究工作之總職責。執行幹事亦負責該組織之一切業務工作，包括該組織作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組織所執行之工作。執行幹事籌辦理事會之開會事宜，編製為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執行職務所需之報告、研究或其他文件，並辦理理事會交办之其他職務。

財務辦法

二〇. 該組織之費用分為下列兩類：

(a) 行政及研究工作之費用；

(b) 業務工作費用。

二一. 行政及研究工作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擔負，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為此項費用另列預算經費。

二二. 業務工作費用之應付途徑如下：

(a) 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該組織以現金或實物提供之志願捐助；

(b) 依照與其他參加組織相同之辦法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

(c) 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適當資源。

二三、依上文第二十二段(a)項向該組織提供之業務工作志願捐助得聽由各國政府選擇依下列方式為之：

(a) 在聯合國秘書長依理事會建議所召開之認捐會議中宣佈；

(b) 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c) 兼用此兩種方式。

二四、上文第二十三段(a)項所稱之志願捐助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之規定辦理，但大會依理事會建議所核定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二五、上文第二十三段(b)項所稱款項應用於符合該組織政策、目標及職責——包括理事會可能訂定之政策及方案在內——之用途，並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諮商該組織執行幹事為之。

二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尤其是工業先進國家於

考慮依上文第二十二段(a)項規定捐助該組織業務工作經費時，請以發展中國家對工業發展之迫切需要為念。

與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之 協調及合作

二七、該組織應負起極要任務，負責檢討並促進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一切工作之協調。

二八、理事會在其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之關係中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責，特別是協調職責之情形下，並依照與各有關機關之關係協定行事。

二九、在該組織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間應有密切的連續的工作關係，其所應遵循之一般原則為：前者負責處理工業化之一般與專門

問題，包括發展中國家工業之建立及擴張在內，後者負責處理工業化之對外貿易方面包括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之擴展及多樣化在內。

三〇. 該組織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設在貝魯特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建立密切的連續的工作關係。

三一. 該組織應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參加機關，故該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間應保持密切之合作及協調。執行幹事應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委員。

三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訂定該組織秘書處與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部司間密切合作與協調之妥善辦法。

三三. 該組織執行任務時應斟酌情形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

三四、該組織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之協調應由理事會在政府間階層上執行之。聯合國秘書長亦應訂定在秘書處階層上進行此種協調之妥善辦法。

三五、該組織得與有關政府間組織建立適當之工作關係。

三六、該組織認為適當時得與從事促進工業發展工作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工作關係。

未來體制安排

三七、大會應參酌經驗檢討此等體制安排之成效及進一步之演化，以便決定為充分應付工業發展方面日益增長之需要而或須作出之改變與革新。

過渡辦法

三八、大會在預算有關各款內為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所核定之經費，應轉給該組織。

三九、工業發展問題專員一職應予廢除。

四〇、聯合國秘書長在依據上文第十七段設置該組織秘書處時應與執行幹事會商擬訂辦法。

(a) 將工業發展中心現有職員之適宜於該組織職務者，移調該組織秘書處；

(b) 將目前辦理將由該組織負起全部業務責任之工業發展中心業務工作之職員，移調該組織秘書處；

(C) 增聘所需人員，以補工業發展方面常設員額中之現有空缺。

四一、本決議案通過後，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工業發展委員會撤銷。

四二、執行幹事應就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已進行之工作向理事會第一屆會提出一報告書，並按工作部門與地區提出關於該組織工作方案之提案。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八次全體會議。